

社会化用工-绿化

紫竹院公园合同编号
紫园科合[2026]72号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乾瑞通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紫竹院公园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紫竹院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和期限

1. 绿化养护地点范围：

1.1 绿化养护地点：紫竹院公园

1.2 绿化养护范围：公园内绿地的绿化基础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面积约 25.0238 公顷。

2. 服务内容

2.1 按照公园年度计划，配合绿化部门对服务范围内植物的基础养护和绿地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杂草、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局部绿化调整等。

2.2 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植物新栽、移栽、上盆、换盆等工作（绿化工程项目除外）。

2.3 各个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布置相关配合栽植、养护及撤展等甲方安排的工作（新制作立体花坛及相关项目除外）。

2.4 负责绿地内影响景观的落叶及干枯枝叶清理工作，保持绿地清洁。

2.4 作为园内应急抢险队伍参与极端天气、应急事件等紧急事件的应急抢险任务。

2.5 园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 工时安排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少于表内工时的绿化养护服务。

服务期限	总工数	备注
2026年5月-7月	2550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地被栽植等。
2026年8月—11月	2975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花卉环境布置撤展、清杂、防寒等。
2026年12月—2027年2月	850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搭设防寒设施等。
2027年3月—4月	2125	主要包括春植、日常养护、花卉环境布置等。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全部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2. 绿化养护同时也要符合甲方制定的公园内绿化养护标准、专项养护要求及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3. 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等环境布置的配合工作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栽植和摆放；

4. 园区内养护现场，工作结束时做到场光地净，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及时清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5. 配合公园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病虫害观测，做好服务范围内植保工作，并按照公园统一要求进行综合防治；

6. 配备常用绿化设施、工具及配套材料，并做好日常维修管理；

7. 服务期用工量不少于 8500 个工，且队伍人员应保持稳定。

三、人员要求

1. 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其中男不少于 70%；

2.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须统一着工作服，着装干净、整洁；

3. 工作人员稳定且需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乔木、花卉地被等养护常识、竹子的基础性常识、绿化施工、水肥管理、植保相关等，能够使用普通话，且应具备实际作业能力；

4. 不少于 2 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本以上或园内车辆驾驶资格证；

5. 具有一定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具备高空作业能力和资格人员 2-3 人，

可以长期上夜班打药的人员 2-3 名；

6.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紫竹院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提供乙方在园内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部分小型机械设备；

2. 负责提供绿化工作必需的材料，包括土壤、肥料及绿化苗木等；

3. 负责提供公园绿化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指导；

4. 负责对乙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 work 质量的监督，对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和不能执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规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5. 甲方有权按质量标准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

6. 负责为夜间值班、打药人员及应急工作人员等提供临时休息点；

7. 合同期限内：如有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及甲方认为不适于在甲方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责成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8. 按时结算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及与甲方的联系、协商工作。

2. 乙方应给所有拟投入的员工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负相应责任。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上岗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3.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健康安全、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该培训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服从甲方管理。

4. 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5. 定期外聘专家现场指导，加强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6. 负责保证绿化养护期内足够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人员，工

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7. 负责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及小型设备、材料及常用工具如铁锹、镰刀、镐、锯、钳子、剪刀、草耙子等，养护期结束时如数交还甲方，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8. 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如果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情况时或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清除影响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绿化日常检查和验收中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

10. 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中绿化养护工作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确保每日工时、工作量以及工作质量。

12. 乙方应当爱护甲方财产，不得无故损坏甲方财物，不得盗窃甲方财物，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爱护甲方的花草树木、公共设施、机械设备，做到节约用水、用电，不得浪费。

1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作业，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未遵守相关规定，发生任何伤亡和疾病(包括安全事故、传染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六、费用结算

1.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1426000.00 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按阶段结算，甲方分别于2026年8月、12月和2027年3月、5月，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以网银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预计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服务期内每月完成科队两级考评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8月20日前支付40%的合同款；2026年12月10日前支付40%的合同款；2027年3月20日前支付10%的合同款；2027年5月20日前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整体考评，据实结算剩余款项。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15日内完成科队两级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扣除服务费金额，并于2027年5月20日前结算尾

款时一次性扣除。

实际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

服务期限	总工数	预计结算总价 (万元)	备注
2026年5月-7月	2550	57.04	2026年8月、12月和2027年3月阶段支付预计总金额。2027年5月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整体考评，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026年8月—11月	2975	57.04	
2026年12月—2027年2月	850	14.26	
2027年3月—4月	2125	14.26	

3. 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服务期（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针对乙方可能存在的工作内容、风险、违约赔偿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年度所有工作内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返还。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应扣除项、应承担项均处理完毕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4. 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七、安全管理

1. 合同期内依照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等，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 乙方有义务负责在工作区域内的所有安全工作：预防或消除各种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甲方监管乙方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扩大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在任何工作时段，乙方均有责任对存在的任何不安全因素或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制止或控制，及时汇报甲方，保护现场、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或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3.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临时休息点休息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定，保持休息区环境整洁，无任何安全隐患。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房屋的一切规定，做好防火等各项安全措施，乙方的员工不得在甲方房屋内从事违法、

犯罪等活动，乙方的员工如未遵守各项规定，在休息区内所发生的各种意外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损害等各项赔偿责任)，乙方负责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员工在休息区内发生任何事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临时休息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八、养护验收

1. 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对乙方工作随时验收，对不合格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2. 乙方应根据养护任务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监管人员确认。
3. 甲方委派园林科技科和园艺队每月进行综合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结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科队两级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扣除相关服务费情况，并于 2027 年 5 月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乙方应在付款到期后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3%。
3. 如乙方发生服务投诉、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工作及消除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 1000 至 10000 元。
4. 乙方如未履行合同约定所约定的责任义务、违反公园规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 1000 至 10000 元，乙方如有同一违约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仍未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在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或伤亡事故，乙方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追所产生的赔偿款、医疗费、善后费用等，直至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解除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恶劣影响支出的费用，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4. 合同履行期满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本合同之内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经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十四、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盖章)



乙方：北京乾瑞通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